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情况报告

学校近年来以办学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点，借力“园区经济”运营模式，建立政校企行多方参与的董事会，强化办学的市场导向性，建设现代高职院校制度，以人才培养为根本前提，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任务，实现合作育人，构建以“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合作就业”为主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体现园区经济发展特点的现代职业院校管理体制。

一、校企合作建设基本情况

（一）学校高度重视，把校企合作作为学校发展的战略规划 遵循“校企合作，共建共赢”的校企合作指导思想，我校高度重视校企合作，数次召开校长会议、行政会议、校企合作单位座谈会。努力探索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合作的路径，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文件，并修订了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和《横向项目管理辦法》，并组织全校教职工共同学习。我校校企合作相关文件的陆续出台，标志着校企合作将作为我校未来办学的“方向”性制度，在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处于战略地位。

（二）建立健全运作机制，有效推行校企合作各项工作 近年来，我校在原有校企合作的基础上对校企合作工作进行了整体的规划和部署，成立了校企合作委员会和应用技术大学建设研究领

导小组。同时为了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工作，2021 年学校完成了机构改革工作，成立了产学研合作中心、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对产学研、校企合作的职能、要求进一步理顺和明确。完善了产、学、研、训等部门的规章制度，落实了“放管服”工作要求，校企深度合作运行良好。

二、校企合作建设成果

（一）建立校企合作董事会，为专业建设提供全方位服务 由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成立，以区属十大总

（集团）公司为成员、区管委会主任担任董事长的学校董事会，在宏观层面建立了我校“院园融合”的顶层架构，具备了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雏形，形成了“政行企校”四方联动的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和第三方评价委员会，与学校教学系、专业（群）对接，将“院园融合”延伸到课程建设和专业教学层面，形成了人才共育的联动格局。

（二）探索中国特色的“双元制”，校企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 学校发挥董事会治理的体制优势，建立了“学校对接区属总公司、教学系对接工业园区、专业（群）对接产业（群）、课程教学对接岗位生产”的合作关系，强化了产教融合，创新了校企合作的机制体制。在董事会和校企合作委员会的推动下，各二级学院携手华为讯方、咀香园健康食品（中山）、百度百捷等知名企业成立了多个冠名学院。与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等企业签订了订单培养的工作协议

并顺利开展“百灵订单班”奖学奖教活动，还与京东集团产教融合学院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三）探索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试点，创新校企合作领域 我校还进行了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试点。与翠亨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共同建立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翠亨分院，组建翠亨分院理事会。最终将形成基于股权法理的董事会、院行政和学院监事会相对独立、相互促进、有序制约的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治理体系，基于股权的新型政校关系，基于产权属性的资源整合平台和基于混合属性的内部运行机制。

（四）进一步拓展思路，多元创新发展 在“校企深度合作”的理念指引下，学校进一步拓展思路，变“走出去”为“请进来”，把企业的研发中心、技能名师、院士专家引入学校。以培养学生实践技能、提高就业竞争力为目的，成立企业技能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院士专家工作站等，这些工作室、工作站的建设正在取得成效。

（五）“多形式参股”探索实训基地共建机制新机制在生产性实训校区，由区管委会、工业开发总公司、学院三方代表组成的“校区管理委员会”共同构建“多形式参股”的深度合作共建模式。引进的企业以资金和设备的入股，享受场地、水电等优惠条件，学院提供启动资金，双方签署股份制合作协议。这种合作，触及和关系到了企业的自身利益，使企业对合作得以与企业发展、生产相结合，使学院成为企业的利益相关方、企业成为学院办

学的重要方面，并在法律层面上（协议）明确了企业接受学生实习的责任与义务；在管理运行机制上明确了各方的责、权、利，打破了职业院校松散型的建设模式。

附表. 校企合作机制体制改革情况表

序号	改革内容	数量
1	中山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成立以区属十大总（集团）公司为成员、区管委会主任担任董事长的学校董事会	1
2	翠亨新区管委会、园区企业共同建立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翠亨分院，组建翠亨分院理事会	1
3	学校牵头成立以专业大类为主体的专业联盟	5
4	成立校企合作冠名学院	7
5	订单班合作企业	19
6	与行业专家合作成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3
7	校企共建工作室	10